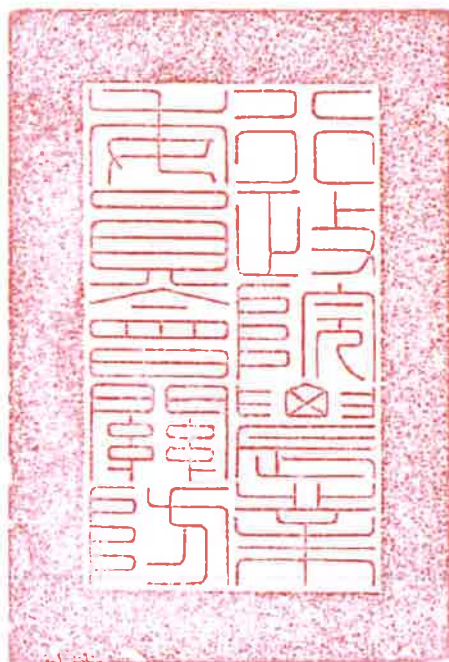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393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 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 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)

主任委員 陳吉仲